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项目批准通知

国科金计项〔2020〕1号

关于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结果（第四批）的通知

湖南城市学院（单号：2020-1-0276）：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直接费用 5 万元；决定不予资助你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 3 项。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不予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完成电子及纸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填写、提交与报送工作。项目负责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先行填报计划书电子版并提交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书电子版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再行打印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经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和报送电子与纸质计划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附件：1.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2.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予资助项目清单



附件1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湖南城市学院)

单号: 2020-1-0276

直接费用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批准号	负责人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直接费用	起止日期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1	11947088	张赛文	A05	基于快速压缩感知的三维单分子定位显微超分辨率图像重建方法研究	5	2020.01.01- 2020.12.31	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理论物理专款科技活动项目

共1项, 5.0000万元